附件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所确定的牵头部门，分别由牵头部门制定本阶段实施管理办法，梳理本阶段事项清单。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设计本阶段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分配每个事项的审批时限，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举措，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10月底 |
| 2 | 精简审批环节 | 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材料设备备案。 |  | 10月底 |
| 3 | 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免予办理用地红线范围内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道路挖掘审批、市政设施移动改建审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除外）修剪树木审批等手续。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等工作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上述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服务企业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即建设单位“取地后可实施”。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城管执法局 | 12月底 |
| 4 | 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将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各项指标要求，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直接核发。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 | 12月底 |
| 5 | 市政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再需要提供用地、规划审批手续，依据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即可办理立项；环评可以依据区域评估或者规划环评的结论适当简化，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月底 |
| 6 | 精简审批环节 | 优化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 | 开发区城管执法局 | 12月底 |
| 7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同步办理”。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 | 12月底 |
| 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登记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月底 |
| 9 | 确需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 | 12月底 |
| 10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春华水务集团、 供电局、燃气公司、 移动集团、联通集团、 电信集团 | 12月底 |
| 11 |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月底 |
| 12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属于拟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 | 12月底 |
| 13 |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自然资源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 12月底 |
| 14 | 公布事项清单 | 梳理与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依申请办理事项、技术审查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公共服务事项。公布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春华水务集团、供电局、 燃气集团、移动集团、 联通集团、电信集团 | 2020年1月底 |
| 15 | 规范审批事项 | 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与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城管执法局 | 2020年1月底 |
| 16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进一步梳理细分工程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审批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3类。，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城管执法局 | 10月底 |
| 17 | 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 | 实施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将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分散的技术审查环节整合为“施工图联合审查”。将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政府购买服务，建设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专业分别出具审查意见和结论，由审图机构承担技术审查责任。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 | 2020年3月底 |
| 18 | 实施“联合验收” | 由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3月底 |
| 19 | 实施“多测合一” | 将竣工阶段的规划测绘、房产（含人防）测绘、地籍测绘、地下管线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测绘项目，测绘成果统一纳入自然资源局测绘信息系统，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3月底 |
| 20 | 推行区域评估 | 将原来需由项目单位逐项进行的各类评估改为由开发区管委会和所在地旗县区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报，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评审成果。 | 开发区管委会、所在地旗县区政府 | 开发区管委会、所在地旗县区政府、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2020年3月底 |
| 21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12月底 |
| 22 | 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初步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 | 2020年1月底 |
| 23 | 建立“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业务协同平台 |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为“一张蓝图”制定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 | 2020年3月底 |
| 24 | 统筹安排年度项目 | 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各园区及沙尔沁镇 | 2020年4月底 |
| 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年度项目。 | 开发区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小组办公室 |
| 25 |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 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内容，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依职权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 | 2020年4月底 |
| 26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强化对办理手续和内部流程的管控。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月底 |
| 27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 12月底 |
| 28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执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中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制度，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 12月底 |
| 29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建立完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1月底 |
| 30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自治区和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信用平台互联互通，为相关部门审批及时在线提供信用信息。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园区、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2020年1月底 |
| 31 | 加强组织领导 | 成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资金和专业技术力量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各园区、沙尔沁镇政府，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020年1月底 |
| 32 | 强化法治保障 | 做好与自治区和市级层面改革的对接，保障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稳定，鼓励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 | 2020年6月底 |
| 33 | 做好宣传引导 | 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广泛宣传报道解读改革内容、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参与改革，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效，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农牧林水筹备处、开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网信办 | 11月底 |